

**重要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由於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投資涉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中金基金系列（「信託」）  
（前稱為「中金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中金中證優選 100 ETF**

股份代號：**83093**（人民幣櫃台）及 **03093**（港元櫃台）

**中金彭博中國國債 1-10 年 ETF**

（前稱為「中金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 1-10 年 ETF」）

股份代號：**83079**（人民幣櫃台）及 **03079**（港元櫃台）

**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 ETF**

上市類別單位股份代號：**03011**（港元櫃台）及 **09011**（美元櫃台）

**中金香港股票基金**

股份代號：不適用

**中金港元貨幣市場 ETF**

上市類別單位股份代號：**03071**（港元櫃台）

**中金碳期貨 ETF**

股份代號：**03060**（港元櫃台）、**83060**（人民幣櫃台）及 **09060**（美元櫃台）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公告**

**中金碳期貨 ETF 的投資策略澄清及其他更新**

致單位持有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通知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下列事項：

## 1. 中金碳期貨 ETF 的投資策略澄清

目前，根據中金碳期貨 ETF 的投資策略所披露，管理人將使用不少於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現金（港元、歐元或美元）為該子基金投資於現金（港元、歐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及將少於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60%投資於以不同貨幣（如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為符合該子基金現時可投資於現金以及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的靈活性，現澄清自本公告日期起，管理人將使用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50%現金（港元、歐元或美元）為該子基金投資於現金（港元、歐元或美元）及其他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該子基金可繼續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60%投資於以不同貨幣（如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 2. 其他更新

信託的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已更新，以反映其他行政、雜項及編輯方面的修訂。具體而言，相關子基金的指數資料、經常性開支數字、年度跟蹤誤差及過往表現資料（如適用）已作出更新。

## 3. 一般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述變動已於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內反映。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刊載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cicchkam.com><sup>1</sup>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sup>1</sup>。

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本公告任何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於日常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 樓或致電+852 2872-2000 與管理人聯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

---

<sup>1</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